



年除了透過繼續招募「睦鄰大使」(義工服務隊)和邀請「好鄰舍特使」(地區領袖)共同推動多項共融活動,以推展「和諧家庭、社區共融」的訊息之外,我們會再加強與社區人士和有需要家庭的接觸和服務。故會以『珍惜生命、愛家睦鄰』社區教育活動的訊息為本年度的工作主題,將更著重鄰舍間之互動,由座頭的義工服務座頭的住戶或家庭,讓施者與受者的互動能充份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精神。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此計劃需要得到區內人士及團體的協助和支持方可有效推行,故計劃之初會致力聯繫和組織區內人士,加強工作網絡,如區內的互委會、學校及團體,以致日後舉行各項活動和比賽均會得到較佳效果。

此計劃包括共 12 項活動,由訊息推廣、比賽和睦鄰大使培訓工作,以致探訪大行動、「關懷社區大使」培訓等。當中不乏在區內營造鄰舍互助文化的大型活動,如座頭活動對對碰、「愛家睦鄰」綜藝會、開心大旅行、啓動禮暨全區關懷大行動及嘉許禮等等。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區及彩雲邨

10. 預期參加人數: **1316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12298</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802</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u>60</u> 人次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項目 9：開心大旅行

日期 \_\_\_\_\_ 10 月 \_\_\_\_\_

地點 \_\_\_\_\_ 彩雲社區中心 4 字樓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60         元 x         580         人  
=         34800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詳見附件一及二)

項目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 面提供 的 款項# (元)	備註
1.	『珍惜生命、 愛家睦鄰』 社區教育活動	9650	1	9650	9650			
2.	『好鄰舍特使』 培訓及起動大會	3500	1	3500	3500			
3.	『珍惜生命、愛家 睦鄰』教育工作坊	2500	1	2500	2500			
4.	『遠親不如近鄰』 座頭關懷活動	16020	1	16020	16020			
5.	「關懷社區大使」 義工訓練計劃	10200	1	10200	10200			
6.	「鄰舍互助顯關 懷」話劇表演及 關懷行動	12100	1	12100	12100			
7.	『啓動禮暨 全區關懷大行動』	16000	1	16000	16000			
8.	『愛家睦鄰』 綜藝會	13630	1	13630	13630			
9.	『開心大旅行』 (包膳食)	60900	1	60900	26100		34800	參加者收費 60元 x 580人
10.	『親子似模似樣』 比賽	4000	1	4000	4000			
11.	『嘉許禮暨 全區關懷大行動』	16500	1	16500	16500			
12.	『珍惜生命、愛家 睦鄰』大行動	7200	1	7200	7200			
13.	公眾責任保險	5000	1	5000	5000			
			小計	177,200	142,400		34800	
14.	中央行政費	15000	1		14,240			開支佔核准 活動撥款的 9.1%
			總額		156,640		3480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2色、3色或4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英文：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78,320

日期：2011年6月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林國蘭 女士</u> (英文) <u>Lam Kwok Lan</u>	姓名：(中文) <u>蔡更德 先生</u> (英文) <u>Tsoi Kam Tak</u>
職位： <u>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u>	職位： <u>服務統籌(學校及社區)</u>
聯絡電話號碼： <u>27547840</u>	聯絡電話號碼： <u>27547840</u>
傳真號碼： <u>23050422</u>	傳真號碼： <u>23050422</u>
電郵地址： <u>crccw_kora@yahoo.com.hk</u>	電郵地址： <u>crccw_patrick@yahoo.com.h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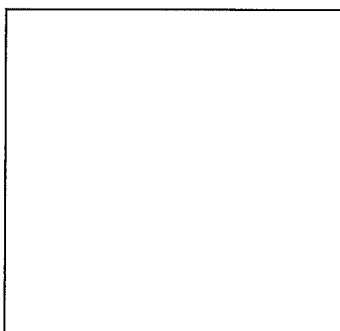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林國蘭 女士

職位：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簽署：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27547840

日期： 20.1.2011

註： 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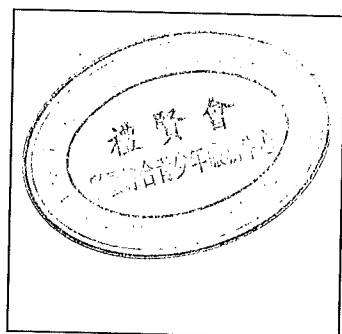
活動聯絡人姓名： 蔡更德 先生 電話： 27547840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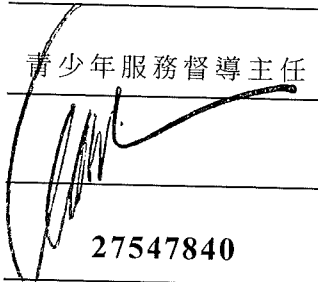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林國蘭 女士

職位：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27547840

日期： 20.1.2011

註： 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蔡更德 先生 電話： 27547840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彩雲(一)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2. 通訊地址 : \_\_\_\_\_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_\_\_\_\_

3. 電話 : 27547840 4. 傳真 : 23050422

5.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0 月 1 日

6. 本機構是 :

- 根據《法團 CAP. 1060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見<附件三>有關證明文件)
- 為 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 <u>30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區(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 人	(每名會員費 <u>30</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活動收費</u>		

機構服務宗旨 : 實踐信仰，以基督的愛服務社群

服務對象 : 6-24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余淑芬女士 職位：總主任 電話：23043338

地址：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253-263 號恒寧閣 310-313 室 傳真：23043188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林國蘭女士 職位：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電話：27547840

地址：九龍彩雲(一)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傳真：23050422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好鄰舍 ~ 家家顯關懷 08』	4/2008-1/2009	\$159,340	080191
2.	『好鄰舍 ~ 家家顯關懷 09』	4/2009-1/2010	\$250,000	090027
3.	『好鄰舍 ~ 家家顯關懷 2010』	4/2010-1/2011	\$156,000	100035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林國蘭 女士  
九龍彩雲(一) 邨彩鳳徑 38 號  
地 址：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申請人： 林國蘭 女士  
九龍彩雲(一) 邨彩鳳徑 38 號  
地 址：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申請人： 林國蘭 女士  
九龍彩雲(一) 邨彩鳳徑 38 號  
地 址：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申請人： 林國蘭 女士  
九龍彩雲(一) 邨彩鳳徑 38 號  
地 址：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填寫)

致： \_\_\_\_\_

本處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貴機構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次會議上審議這份申請。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將以書面通知貴機構有關申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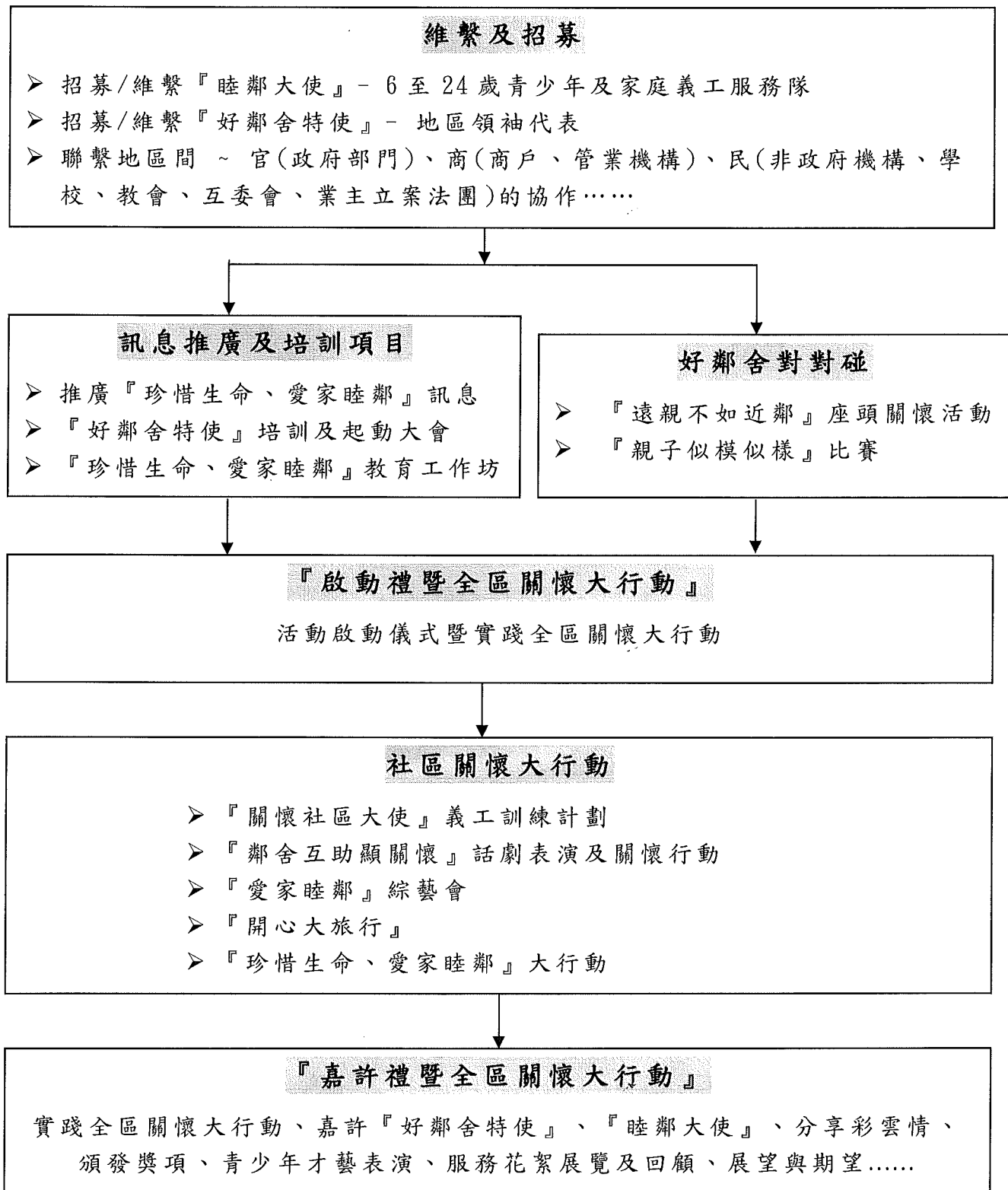
收件人簽署：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主辦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協辦  
黃大仙區議會 贊助

好鄰舍 ~ 家家顯關懷 2011  
計劃大綱



## 〔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2011〕

項目 1：『珍惜生命、愛家睦鄰』社區教育活動

活動目的：推廣『珍惜生命，愛家睦鄰』之具體訊息

活動日期：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活動內容：透過派發訊息推廣物品、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向社區人士推廣好鄰舍訊息。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

活動對象：社區人士

活動人數：3000人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	訊息推廣物品(紀念品)	6	1200	7200	7200	0	0	派發對象為社區人士。如附有主題訊息的文具用品  註一
2.	開心家庭、鄰舍互助訊息推廣橫額	200	4	800	800	0	0	3x6呎彩色
3.	訊息展覽海報	5	200	1000	1000	0	0	A3彩色
4.	雜項(如搬運、郵寄及懸掛物資)	650	1	650	65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9,650	9,650	0	0	

## 項目 2：『好鄰舍特使』培訓及起動大會

活動目的：透過專為『好鄰舍特使』而設的培訓工作坊，強化『好鄰舍特使』的功能。

活動日期：2011 年 4-5 月

活動時間：晚上 6 至 10 時(4 小時)

活動地點：彩雲邨

活動內容：提昇參加者對計劃的歸屬感，凝聚義工力量，以裝備持續發展，並培訓參加者探訪技巧及茶聚等

活動對象：彩雲邨地區領袖、友好伙伴等

活動人數：56 (50 位合作伙伴、工作員 6 位)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5.	活動物資	250	1	250	250	0	0	
6.	海報	5	50	250	250	0	0	A3 彩色
7.	郵票	2	50	100	100	0	0	
8.	公文袋	2	50	100	100	0	0	
9.	場地佈置	300	1	300	300	0	0	
10.	茶點	45	50	2250	2250	0	0	
11.	雜項	250	1	250	250	0	0	文具、影印
			小項總額	3,500	3,500	0	0	註二

### 項目 3：『珍惜生命、愛家睦鄰』教育工作坊

活動目的：推廣『珍惜生命、愛家睦鄰』之具體訊息

活動日期：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活動內容：於區內社會服務單位進行『珍惜生命·愛家睦鄰』教育工作坊，向不同年齡組群之居民推廣如何透過生命教育達至愛惜自己、關顧家人及鄰舍守望的精神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

活動對象：社區人士

活動人數：240人次(200位參加者及40位義工[每次參加者10人及義工2人x20節])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2.	教材套製作	500	1	500	500	0	0	
13.	工作坊活動物資	100	20節	2000	2000	0	0	
		小項總額		2,500	2,500	0	0	

#### 項目 4：「遠親不如近鄰」座頭關懷活動

活動目的：增加街坊交流接觸機會，建立守望相助氣氛。

活動日期：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

活動時間：待定

活動地點：黃大仙彩雲邨

活動內容：與互委會合辦主題活動，每次設 2 個攤位、教育推廣展覽及社工諮詢站

活動對象：區內居民

活動人數：1944 人次(36 個座頭活動：1800 人次及 144 義工人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元)	備註
14.	活動物資	50	36 次活動	1800	1800	0	0	包括攤位和遊樂的文具等
15.	獎品	200	36 次活動	7200	7200	0	0	屬攤位的遊樂(因加努力得獎者加 50 份)
16.	義工津貼(30 元 x4 人 =120 元)	120	36 次活動(每次 4 位)	4320	4320	0	0	義工膳食。有收所津現付要收 註三
17.	展覽用品(連設計及製造)	300	9	2700	2700	0	0	3 呎 x7 呎易拉架彩色
	小項總額			16,020	16,020	0	0	

## 項目 5：「關懷社區大使」義工訓練計劃

活動目的：透過招募及培訓「關懷社區大使」，讓本區的青少年及家長掌握鄰舍互助的訊息，從而服務社區，推廣訊息及以行動關懷社區人士。

活動日期：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彩雲邨

活動內容：招募區內中小學生或及其家長，進行培訓(包括對社區的認識、關愛社區的元素、公德心和公民責任，以及鄰舍互助的好處)和服務(實踐所學，向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關愛服務如探訪耆長和響應社區關注教育活動等)。參與義工須出席2012年1月份的嘉許禮。中學生30人及小學生30人，分別進行6次小組訓練。

活動對象：區內中小學生或及其家長(招募共60人)，進行3次服務包括：

1. 長者同樂日(60人x2次活動)(合共長者120人，中小學生60人)
2. 參與項目11(「嘉許禮暨全區關懷大行動」派發好鄰舍社區關懷小錦囊包)
3. 參與項目6(「鄰舍互助顯關懷」話劇表演及關懷行動)。

活動人數：360人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8.	12節小組訓練物資	200	12	2400	2400	0	0	每節1小時。訓練包括講解、遊戲及紙工、遊樂及其小物。
19.	訓練日營營費 (60名參加者+10名義工) (2名工作人員)	45	70人	3150	3150		0	
20.	訓練日營車費(租用旅遊巴)	1300	2次	2600	2600	0	0	
21.	長者服務日物資	500	2	1000	1000			遊戲獎品及禮物
22.	印製嘉許證書	4	60	240	240	0	0	A4彩色
23.	雜項物資(包括服務錦囊及好鄰舍互助要訣、義工名牌、通告及邀請信函影印、文具及打印機油墨...等)	810	1	810	81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10,200	10,200	0	0	



## 項目 6：「鄰舍互助顯關懷」話劇表演及關懷行動

活動目的：(1) 透過話劇及社區教育日，向社區人士傳遞作鄰舍應有的態度。

(2) 透過日營及話劇訓練，讓義工認識作好鄰舍的特質及學習互相欣賞、合作的精神。

活動日期：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

活動時間：下午 2 至 6 時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彩雲邨

活動內容：透過日營及話劇訓練，訓練義工學習互相欣賞及合作的精神。

活動人數：1342 人次及 118 義工人次

(1) 訓練及準備篇	製作劇本及 10 節話劇訓練 (4 月至 6 月)	16 人 + 4 義工 (160 參加者人次+20 義工人次)
	訓練日營(7 月至 8 月)	16 人 + 4 義工 (32 參加者人次+4 義工人次)
(2) 實踐篇	探訪區內三間機構 (7 月至 10 月)	16 人 + 4 義工 每間機構約 50 人受惠 (共 150 參加者人次+54 義工人次)
	鄰舍互助社區教育日 (10 月至 1 月)	約 1000 人受惠 (共 1000 參加者人次+40 義工人次)

###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 (元)	備註
24.	話劇訓練物資	600	1	600	600	0	0	
25.	話劇訓練義工津貼	20	20	400	400	0	0	註三
26.	話劇訓練導師指導費	400	6	2400	2400	0	0	註三
27.	日營訓練費 (16 名參加者+4 名義工) (2 名工作人員)	45	20 人	900	0	0	0	包括營費、膳食費及車費
28.	探訪車費 (租用旅遊巴)	900	2 次	1800	1800	0	0	其中 2 次需要乘車到達
29.	探訪物資	300	3 次	900	900	0	0	
30.	社區教育日物資(包括:舞台背景幕製作、攤位製作、遊戲獎品、宣傳、影印及搬運等)	5100	1 次	5100	5100	0	0	
	小項總額			12,100	12,100	0	0	

## 項目 7：『啟動禮暨全區關懷大行動』

活動目的：舉行簡單的啟動儀式後隨即實踐全區關懷探訪。

活動日期：2011年7月10日

活動時間：下午2至5時

活動地點：黃大仙彩雲邨

活動內容：服務啟動典禮、區內上門探訪活動、「開心錦囊」派發等

活動對象：青少年及區內人士

活動人數：1220人次(區內家庭600戶及社區人士350人次，團體代表50人及義工200人次，嘉賓20人)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 (元)	備註
31.	典禮程序費用	1000	1	1000	1000	0	0	典禮程序用的物資
32.	場地佈置	700	1	700	700	0	0	
33.	宣傳橫額	200	3	600	600	0	0	3X6呎彩色
34.	開心錦囊(紀念品)	10	1200	12000	12000	0	0	派發對象為區內團體及士商。在場、巴士場、及派發 註一
35.	茶水	2.5	200	500	500	0	0	
36.	宣傳海報印刷	5	50	250	250	0	0	A3 四色
37.	雜項(運輸、文具及印刷...等)	950	1	950	95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16,000	16,000	0	0	

## 項目 8 : 『愛家睦鄰』綜藝會

活動目的：嘉許「好鄰舍特使」、「睦鄰大使」和參與團體及推廣『珍惜生命，愛家睦鄰』的文化。

活動日期：2011年8月21日(日)

活動時間：下午2至5時

活動地點：彩雲邨社區會堂

活動內容：典禮、表演、展覽、為計劃做中期檢討，頒發暑期義工服務嘉許狀

活動對象：青少年及區內人士

活動人數：520人次(400參加者，義工100人次，嘉賓20人)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 額(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款 額(元)	其他方 面提供 的款項# (元)	備註
38.	典禮物資	1400	1	1400	1400	0	0	典禮程 序用的 物資
39.	嘉賓留名板 6呎 x3呎	200	1	200	200	0	0	彩色
40.	舞台背幕 (8呎 x20呎)	700	1	700	700	0	0	彩色
41.	主禮及參與團體 紀念品	2000	1	2000	2000	0	0	主禮嘉 賓:8人 x\$100 參與團 體:40人 x\$30 註一
42.	參加者紀念品	10	400	4000	4000	0	0	註一
43.	義工津貼(攝影、錄影、 音響、場地佈置、表演 統籌、急救服務及催 場...等)(由義工負責以 上工作)	30	100 人次	3000	3000	0	0	中午30 人次,晚 上70人 次 註三
44.	宣傳海報(A3, 彩色)	5	50	250	250	0	0	
45.	宣傳橫額(3呎 X6呎)彩 色	200	3	600	600	0	0	
46.	攝影	200	1	200	200	0	0	
47.	雜項支出(包括運費、場 地佈置、邀請咭製作、 請柬、郵費、展覽用品、 場刊...等)	1280	1	1280	1280	0	0	註四
			總額：	13,630	13,630	0	0	

## 項目 9：『開心大旅行』

活動目的：透過旅行活動，提供親子及鄰舍相聚的機會。

活動日期：2011年11月

活動時間：2節

活動地點：待定

活動內容：旅行、和諧家庭及社區訊息推廣等

活動對象：黃大仙彩雲邨的家庭

活動人數：600人（580位參加者及20位工作人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 (元)	備註
48.	團費(包膳食)	98	580	56840	22040	0	34800	參加者收費(\$60 580人)
49.	活動物資	25	10	250	250	0	0	
50.	參加者禮物	5	580	2900	2900	0	0	水及食品
51.	宣傳橫額	200	2	400	400	0	0	3X6呎彩色
52.	宣傳海報	5	50	250	250	0	0	A3彩色
53.	雜項(運輸、文具及印刷...等)	260	1	260	260	0	0	註二
	小項總額			60,900	26,100	0	34,800	

## 項目 10：『親子似模似樣』比賽

活動目的：藉參與此活動，增加家庭成員間的互動，留下關懷及溫馨的一刻

活動日期：2011 年 11-12 月

活動時間：中心開放時間

活動地點：黃大仙彩雲邨

活動內容：1. 參加者交相片到中心/由中心為參加者拍照  
2. 一人 3 票選出 3 對[最似模似樣]的親子(家庭)

活動對象：黃大仙區家庭

活動人數：1340 人 [參加者 90 人、評選人 100 人(社區人士)、參觀展覽 1150 人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 (元)	備註
54.	評選人紀念品	100	10	1000	1000	0	0	計劃公開評審 註一
55.	活動物資：郵費/打印油墨、報名表及面函影印、運費及文具、沖曬費、展板物資等(每個參加家庭可獲得 8R 相片一張)	550	1	550	550	0	0	
56.	宣傳橫額	200	2	400	400	0	0	3x6 呎彩色
57.	海報	5	50	250	250	0	0	A4 彩色
58.	獎品	500	3	1500	1500	0	0	禮券(獲最高票數之 3 對親子/家庭，可分別獲得價值 \$500 之禮券) 註三
59.	雜項	300	1	300	300	0	0	文具、影印等 註二
			小項總額	4,000	4,000	0	0	

## 項目 11：『嘉許禮暨全區關懷大行動』

活動目的：嘉許「好鄰舍特使」、「睦鄰大使」和參與團體；探訪社區人士。

活動日期：2012年1月8日

活動時間：下午2至5時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彩雲邨

活動內容：頒發嘉許狀、聯合社區探訪行動、茶點、活動總結

活動對象：青少年及區內人士

活動人數：1220人次(區內家庭600戶及社區人士350人次，團體代表50人及義工200人次，嘉賓20人)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 額 (元)	向區議 會申請 的 款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 面提供 的 款項 (元)	備註
60.	典禮程序費用	1000	1	1000	1000	0	0	典禮程序 用的物資
61.	場地佈置	700	1	700	700	0	0	
62.	宣傳橫額	200	3	600	600	0	0	3X6呎彩 色
63.	開心錦囊(紀念品)	10	1200	12000	12000	0	0	派發對象 為區內 團體、 社區、 商場、 巴士 站、球 場等。 註一
64.	茶水	2.5	200	500	500	0	0	
65.	宣傳海報印刷	5	50	250	250	0	0	A3 四色
66.	大會攝影	200	1	200	200	0	0	
67.	製作嘉許狀	2	325	650	650	0	0	
68.	雜項(運輸、文具及印 刷...等)	600	1	600	600	0	0	檢討問卷
	小項總額			16,500	16,500	0	0	

## 項目 12：『珍惜生命、愛家睦鄰』大行動

活動目的：推廣『珍惜生命，愛家睦鄰』之具體訊息

活動日期：2012 年 1 月

活動內容：透過派發利是封和揮春，向居民推廣『珍惜生命，愛家睦鄰』的訊息。

活動地點：黃大仙區

活動對象：社區人士

活動人數：1200 人次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 額 (元)	向區議 會申請 的 款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 面提供 的 款項 (元)	備註
69.	訊息推廣物品(紀念 品) (揮春/利是封)	6	1200	7200	7200	0	0	彩色  註一
		小項總額		7,200	7,200	0	0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項目 1+34+41+42+54+63+69)為 45,40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二.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三.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四.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91/135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310-313 Hang Ning Court  
253-263 Shun Ning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  
Tel. No.: 2594 5313

傳真號碼：  
Fax No.: 2802 7625

電郵：  
E-mail: taxinfo@ird.gov.hk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21 APR 2010

Dear Sirs,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10 April 2010.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hich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with effect from 26 October 1959.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you may refer to the list of tax exempt charities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n website ([http://www.ird.gov.hk/eng/pdf/e\\_s88list\\_emb.pdf](http://www.ird.gov.hk/eng/pdf/e_s88list_emb.pdf)).

Yours faithfully,

(LO Hok-leung, Dickson)  
Assessor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